律政司首引反恐例告10黑暴 罪成可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和「港獨」分子不斷製造武器及暴行，形成本土恐怖主義。警方由2019年底至2020年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偵破多宗包括「屠龍小隊」等黑暴極端組織、個人的炸藥及真槍實彈案。控方早前對13人提出起訴，並首次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控告其中10人串謀引爆訂明目標罪，其交替控罪為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罪，10人同時被加控串謀謀殺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裁判官梁嘉琪把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1日再訊，繼續處理將案件交付高院審訊程序。13名被告均無保釋申請，續還柙看管。

本案13名被告，依次為黃振強(22歲)、吳智鴻(24歲)、張俊富(22歲)、張銘裕(20歲)、嚴文謙(21歲)、蘇緯軒(19歲)、彭軍壕(33歲)、蔡凱明(21歲)、陳玉龍(27歲)、李家田(24歲)、賴振邦(29歲)、鍾雪瑩(女，29歲)、許湛榮(24歲)。

其中10名被告，黃振強、吳智鴻、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蘇緯軒、彭軍壕、李家田、賴振邦、許湛榮同被控串謀引爆訂明目標罪，違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律政司首次引用該罪作檢控，一旦罪成可被判終身監禁。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8月1日至12月8日，在香港串謀林明浩（譯音）、梁靖希（譯音）、張健順（譯音）及其他人，非法並意圖針對特定目標送遞或引爆兩個爆炸裝置，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嚴重傷害；或串謀在香港引起爆炸，對他人生命或財產造成嚴重傷害。該罪的交替控罪為串謀引起可危害生命的爆炸罪。上述10人另被控串謀謀殺香港警務人員。

黃振強及張俊富另被控一項管有爆炸品罪，張俊富再被加控一項無牌管有火器罪。蘇緯軒、鍾雪瑩、吳智鴻及李家田，被控一項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蘇緯軒另被加控一項意圖抗拒合法逮捕而使用槍械及彈藥。至於蔡凱明，則被控教唆他人或協助製造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罪。陳玉龍被控一項串謀無牌管有彈藥或武器和一項無牌管有彈藥或武器。

◀▼「屠龍小隊」成員被捕(左圖)，警方檢獲一支手槍(下圖)。 資料圖片

●警方檢獲一支AR-15步槍。 資料圖片

TG「開掛之達人」管理員認煽暴候懲

稱等錢使博出位謀產品熱賣 犯案期間戶口進賬逾164萬

黑暴找數

首宗反修例煽惑暴動案件，涉案的Telegram頻道「開掛之達人」管理員蕭張龍，涉前年10月至去年3月期間利用該頻道發布近1,200則訊息煽動暴力，教人製造「氯氣彈」、「希臘火」及在香港中文大學暴動期間製造爆炸品等。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審訊，被告承認煽惑暴動、煽惑縱火等9罪。控方案情透露，被告在警誡下透露，因急需用錢而發布相關煽惑帖文，以增加知名度，提高訂閱量，令更多人購買他的清潔產品。蕭張龍犯案期間個人銀行戶口進賬逾164萬元，控方表示有意申請沒收令充公有關款項。法官郭啟安將案件押後至下周一（12月6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港中大暴動期間，有暴徒向警方投擲爆炸品。 資料圖片

▶警方在港中大搜獲暴徒遺留下的大批汽油彈及鏹水。 資料圖片

任職保險經紀的被告蕭張龍（33歲），於去年3月底被捕後開始還柙，昨由囚車押送至法院應訊。他在開審前承認9項控罪，包括一項煽惑暴動罪、3項煽惑縱火罪、3項煽惑公眾妨擾、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及一項煽惑他人施用毒藥或殘害性物品。他另被控的一項洗黑錢罪或獲存檔法庭，但仍要留待判刑時再作處理，屆時將一併處理控方申請的沒收令。

案情指，被告以「RIP」為名的Telegram賬戶成立「開掛之達人」頻道，並以另一個同屬被告、名為「開掛之達人 勿忘初衷」的賬戶管理頻道。被告於2019年10月7日至2020年3月27日被捕當天期間，在頻道內發布約1,197則內容激進或暴力的帖文，包括製作具耐燃性的合成燃燒物品「希臘火」的方法，並附上相關「火魔法」教學頻道；製作聲稱效力與沙林毒氣相近的「氯氣彈」方法；以及製作「鋁熱彈」等化學燃燒品的方法。

頻道累積21862人訂閱

此外，被告又貼文教他人打開港鐵緊急車門及掟雜物入露天車軌；提議他人用大學化學資源去製造爆炸品，並在中文大學一帶參與暴動及向警方使用爆炸品；以及提議利用鐵通及鏹水等物品傷害他人。該頻道累積吸引21,862人登記訂閱。

案情透露，被告在與警方的警誡錄影會面時聲稱，其帖文目標群眾是激進示威者，認為他們會認同並仿照帖文內容行事及製造破壞；又稱知道有人可能被他煽惑去縱火，危害社會，加深社會撕裂及加劇社會混亂。被告稱，有關鐵通及鏹水的帖文，是要誘使他人對「藍絲」憎恨，並相信會有人仿效用鏹水傷害他們。

不過，被告承認在頻道上發布涉案的帖文，目的是提高頻道訂閱人數，增加公眾知名度，並因急需用錢，希望新增的訂閱者購買他的清潔產品，因此呼籲Telegram使用者存錢到其個人名下的銀行戶口。警方調查顯示，被告被捕前的銀行賬戶共錄得逾164萬港元進賬。

辯方求情指，明白被告所發的帖文「並非意氣之言」，有一定的嚴重性，但望法庭考慮涉案頻道的受眾只有兩萬多人，比起其他公開平台的受眾較少，而被告被捕後羈押至今近20個月，其間反思並深知自己犯下嚴重罪行，現明白並欣然接受長時間監禁，希望法庭按納各項控罪是一連串事件，不會額外加刑，並考慮被告及早認罪而給予三分之一刑期扣減。

被告涉控罪9煽惑帖文

一項煽惑暴動罪

●2019年11月12日，發文煽惑他人用大學化學資源去製造爆炸品，並在中文大學一帶參與暴動及向警方使用該些爆炸品；另又提出在暴動時可用作對抗警察的各種方法

3項煽惑縱火罪

●2019年11月3日，發放製作具有耐熱性的合成燃燒物品「希臘火」的方法，並附上相關「火魔法」教學頻道

●2019年11月14日，煽惑他人自行製造燃燒物品，並教他們在製造時戴上手套以掩飾身份

●2019年11月19日，轉發由其他人提供的製作「鋁熱彈」等化學燃燒品方法

3項煽惑公眾妨擾

●2019年11月11日，發文煽惑他人打開港鐵緊急車門及投雜物進露天車軌等，以及教唆他人放紙箱於馬路以阻礙港鐵及道路

●2019年11月15日，提議他人參與當天的「三罷」行動，並對港鐵造成阻礙

●2019年11月16日，提議他人非法干擾港鐵電纜，以阻礙港鐵

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

●2019年11月13日，提議利用鐵通及鏹水等物品「殺畜牲」，當中提及「一人一支鐵通鏹水係基本」

一項煽惑他人施用毒藥或殘害性物品

●2019年11月18日，轉發由他人提供、聲稱效力與沙林毒氣相近的「氯氣彈」製作方法，煽惑他人用以襲擊警察及警務設施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十一」龍翔道暴動案 控方：影片證5男有參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前年10月1日發動所謂「六區開花」掀暴亂，黃大仙龍翔道出現數百暴徒打砸燒。5名男子被控暴動和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控方認為案發當日下午4時前，在黃大仙龍翔道的地段已出現非法集結，其後警方設立封鎖線時，該非法集結已出現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並升級至暴動。控方認為法庭可憑藉影片、相片及證物看到各被告出現的位置正是本案暴動現場，加上他們被拘捕時的反應、當時的衣着、蒙面物品及手套等裝備，可推斷他們曾參與暴動，並以人多勢眾等優勢掩飾身份。

5名被告依次是郭小杰（28歲）、張啟昌（20歲）、何文謙（25歲）、溫梓霖（17歲）及麥浩偉（22歲），同被控一項暴動罪。

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10月1日在黃大仙龍翔道一帶，連同他人參與暴動。5人另再各面對一項拒捕罪。

控方昨在開案陳詞指，當日下午3時許，有約200名示威者在黃大仙龍翔道近沙田坳道巴士站一帶非法集結，他們當中有人身穿黑色衣物、配戴防毒面罩、護目鏡及頭盔等，他們堵塞行人路及馬路，又築起傘陣與警方對峙。其間有暴徒向警方投擲磚、石頭和汽油彈等，有汽油彈擲中停泊於附近的電單車，引起大火及傳來爆炸聲，非法集結演變成暴動。

警方多次警告不果，遂在下午4時35分展開驅散行動，其間有警員被手持鐵通及竹枝的暴徒襲擊，又被潑灑不明物體。

5名被告先後被警員目睹身處現場或正在逃跑，被制服時均曾反抗，他們身上當時分別攜有防毒面具、眼罩、手套等。控方指由各被告的服飾、行為、在暴動現場出現，以及被警方追捕後的反應，可推斷他們有參與暴動。控方又在庭上播放多條新聞片段，包括有人築起傘陣、一排停泊的電單車着火焚毀冒起濃煙等。審訊今續。

海關搗元朗大麻倉 檢1200萬元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聖誕節及新年長假期臨近，海關昨日在元朗破獲一個村屋毒品倉，共檢獲55公斤大麻，市值約1,200萬元。行動中拘捕一名男子及一名台灣女子，正追查毒品來源、幕後主腦及在逃同黨，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行動中檢獲55公斤大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據了解，聖誕節及新年臨近，為毒品銷售高峰期及青少年接觸毒品高危期，有販毒集團數個月前租用元朗欖口村一村屋2樓單位作為大麻儲存中心，並於兩周前開始運作。昨晨11時許，海關毒品調查科人員在欖口村附近發現一名手持黑色膠袋的目標男子，截查檢獲膠袋內的3公斤大麻，及後將男子拘捕並押返村屋單位搜查，在其中一間房再發現52公斤大麻，並於另一房間拘捕一名台灣女子。相信分別26歲及30歲的二人相互認識，惟關係需進一步調查，海關相信涉案大麻供應區內娛樂場所。

警檢值330萬可卡因

另外，前日凌晨時分，警方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第一隊人員根據情報經調查後，持法庭手令突擊搜查元朗朗日路一目標單位，檢獲約3.2公斤可卡因及25克霹靂可卡因，總值約330萬元，拘捕屋內22歲報稱裝修工姓李男疑犯及20歲報稱售貨員姓羅女疑犯。

掟垃圾落路軌兼襲警 18歲男大學生受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前年11月12日發動所謂「破曉行動」，在全港各區大肆破壞交通設施。一名18歲男大學生涉在港鐵東鐵綫沙田站與大圍站之間路軌拋擲垃圾，以及襲警和管有64支鐵釘被捕。男生否認意圖危害乘客等安全、襲警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共3罪，昨在沙田裁判法院受審。控方新增一項危及鐵路乘客安全的交替控罪，指原本意圖危害乘客等安全罪須證明被告有意圖，而交替控罪則指控被告因魯莽、不理後果、不顧及安全而可能令乘客受傷。裁判官彭亮廷批准新增交替控罪。

增危及鐵路乘客安全交替控罪

控罪指，被告李澤輝於2019年11月12日在大圍文林路意圖危害附近鐵路乘客的安全，將一袋垃圾非法及惡意放置於鐵路上；襲擊高級警員區永雄；管有64支鐵釘，意圖用作損壞屬於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財產，即車輛輪胎。

控方昨新增危及鐵路乘客安全的交替控罪，指被告於同日同地因其非法作為，即放置垃圾在鐵路上，危及任何鐵路乘客或身處鐵路附近的人的安全。

拘捕及遇襲的高級警員區永雄作供指，當日目睹穿連帽黑色衣物、黑褲、白鞋及揹黑色背囊的被告，雙手持一個半滿的黑色垃圾袋拋入港鐵圍欄內，他遂大叫「警察」及上前調查，被告卻轉身用右拳揮向他左臉，但他及時避開，並拔出警棍打向被告左大腿，被告倒地後仍反抗，手腳不斷向他踹，其後他與警長鄭學松合力制服被告，並在其背包搜出一袋鐵釘。審訊今續。